

## 嘉義縣 109 年度第 2 次校長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8 時 30 分
- 二、 地點：創新學院 2 樓大禮堂
- 三、 主持人：陳添丁處長
-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彭雅倫
- 五、 各單位宣導：宣導事項詳見會議手冊(第 139~169 頁)。
- 六、 各科室報告事項：詳見會議手冊(第 15~136 頁)。
  - (一)督學室：報告事項案由 1-7，詳見會議手冊(第 15~21 頁)。
  - (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報告事項案由 8-9，詳見會議手冊(第 22~25 頁)。
    2. 補充說明：本縣偏遠專輔人員應編員額為 9 人，惟今年礙於差旅費不足人員無法滿編。今年已爭取增編 110 年差旅經費，明年將盡力聘足偏遠專輔人力。
  - (三)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報告事項案由 10-31，詳見會議手冊(第 26~55 頁)。
    2. 補充說明：
      - (1)請各位校長於相關會議宣導已修正之法規、規定(例：法令已修改校園霸凌的定義，並擴大適用對象)並責成相關處室配合辦理，避免老師、學生違反相關規定。
      - (2)案由 11：目前本縣霸凌系統列管案，尚有 6 校未結案，請未結案學校盡速依相關規定處理。
      - (3)案由 13：邇來，發現仍有少數學校未依教育部校安通報網相關作業規定及期限辦理通報事宜。請各校再加強承辦人員對通報規定的熟悉度並培訓其具有判斷是否為應通報事件的能力。
      - (4)案由 16：上學期仍有接獲家長投訴，學校未依課後學習規定開課，請各校務必依課後學習規定開課，以落實教學正常化。
      - (5)案由 19：依修正後教師法規定，對於疑似體罰或霸凌學生者已有訂定相關處理規定，請各校校長、教師務必知悉法令規定，並落實零體罰政策。
      - (6)案由 20：若學校接獲警察機關或校外會通知有校外群聚疑似涉毒的兒少名單，應評估將其列入特定人員觀察。
      - (7)案由 26：考量 2 年內分發特教公費生之教學實務經驗不足，原則上不建議由其擔任特教組長或承接特教行政工作。另，重申有關身障

生就學權益「三不一沒有」，並傳達予各校普通班的教師知悉。

(四)教學發展科:

1. 報告事項案由 32-51，詳見會議手冊(第 56~81 頁)。

2. 補充說明:

- (1)有關教育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109 學年度開學前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相關規範，並於開學 2 週內函報教育處備查。
- (2)案由 32:請各校善用教育部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並先行盤點校內的資源及需求，依限提出申請計畫，增加教師增能及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 (3)案由 44:新學年開學在即，因應疫情的影響，各校應持續部署線上補授課計畫及停課時線上教學準備，讓學習不因疫情而中斷。
- (4)案由 48:校訂課程計畫是國中和國小皆須訂定並落實的課程教學計畫。本(109)學年度依審查建議，將第一類課程且每學年不得少於 32 節之規定，納入 110 學年度撰寫規定中，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的能力。

(五)國民教育科:

1. 報告事項案由 52-62，詳見會議手冊(第 82~93 頁)。

2. 補充說明:

- (1)案由 54:109 年有核定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補助經費的學校，請務必於 109 年 9 月底前完成工程採購發包。
- (2)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清除威權象徵，落實轉型正義，如學校有威權象徵的銅像(如:蔣介石銅像)一定要拆除或移置。倘若學校有威權象徵的銅像，但尚未列入本縣拆除威權象徵銅像名單，請填報相關申請計畫予教育處彙整，以利後續提報本縣處置方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費用。
- (3)學校裝設冷氣案，將先於 9 月底前完成盤點本縣各校電力系統作業。國教科將派員至校現勘並請各校配合說明電力系統的現況，以免後續電力規劃不符使用需求。初估各校應皆需先施作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為避免偏遠學校無廠商有意願進場施作的情形，未來朝以學校群(約 10 校)作為採購的規劃。

(六)社會教育科:

1. 報告事項案由 63-70，詳見會議手冊(第 94~101 頁)。

2. 補充說明:

- (1)案由 66:請參賽學生務必依本縣 109 年語文競賽全縣複賽時程參賽，如逾時報到，將比照全國賽規定取消參賽資格。

(2) 請學校有附設幼兒園的校長鼓勵家長參加本縣「閱讀起步起」活動，共同推動親子閱讀活動。

(七) 體育保健科:

1. 報告事項案由 71-80，詳見會議手冊(第 102~112 頁)。
2. 補充說明:遊戲器材、戶外球場及廚房設備補助案，請有獲補助的學校，請務必掌控辦理期程，以利後續經費的核銷。另提示防疫注意事項，做好開學前準備。

(八) 幼兒教育科:

1. 報告事項案由 81-87，詳見會議手冊(第 113-135 頁)。
2. 補充說明:
  - (1) 案由 86:教師法已於 6 月 30 日起施行新修正規定，相關子法及教師法之相關法規亦隨之修正，請各校校長、教職人員皆應熟悉新法規規定，並依新法辦理各該事宜。
  - (2) 案由 87:重申校長請假規定，校長出國(無論天數)或差假超過 6 日者，應於事前報本府核備，並指定主任為職務代理人。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依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九) 運動發展科:

1. 報告事項案由 88，詳見會議手冊(第 136 頁)。
2. 案由 88:請各校先行思考學校師生具備運動專長及優勢，並踴躍組隊參加本縣承辦「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共同推廣全民運動。

七、 處長指示事項:

- (一) 為精進校長的素養，將請聘任督學擔任「師傅校長」，分享人生經驗、突發事件處理方式及提供建議協助校長處理校務。
- (二) 以本縣校長年齡分布，將出現多位校長同時退休的情形。為因應人力斷層現象，請各位思考、提供未來遞補的候用校長及培訓主任須具備能力的建議，作為本縣甄選校長機制之參考。

八、 提案與討論:本次無提案。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10 時 20 分。